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姚竹音
電話：02-7736-5718
電子信箱：bighead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六)字第115210017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競賽辦法 (A09000000E_1152100174A_send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辦理「第13屆MATA獎-Butaso！努力專注！115
年-116年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原住民族主題影音
及拍片企劃競賽辦法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推展原住民族教育，深化學生對原住民族歷史文化之了解、尊重與認同，特辦理MATA獎競賽；本屆競賽持續鼓勵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學生，運用拍片構想呈現對原住民族歷史文化、語言、生活故事的探究與關懷。
- 二、旨揭競賽辦法所列「高級中等學校拍片企劃組」之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參賽資格：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非學校型態高級中等實驗教育之在學學生，皆可參加。另因本屆競賽徵件橫跨兩學年度，114學年度高三畢業生參賽資格認定如下，符合以下雙重身分之參賽者，可同時報名兩組別：
 - 1、高級中等學校拍片企劃組：於116年6月7日截止日前，請檢附「高中畢業證書」或相關學籍證明報名。



2、大專院校影音競賽組：凡於115年9月起入學大專院校之學生，即具備「大專院校影音競賽組」報名資格，請檢附大學在學證明或115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報名。

(二)徵件時程：自115年5月1日至116年6月7日止，一律採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8DDoVv2mmJ2ARSvv7>。

(三)作品名稱：由參賽者自訂，惟內容須涵蓋原住民族語言、歷史文化、生活、教育、都市原住民或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等相關議題。

(四)企劃書格式：請依照本競賽辦法附件五格式填列，並以A4尺寸、12級字編排，分作品資料與團隊資料二大類，其中作品資料介紹請勿超過10頁。

(五)競賽獎金：總獎額新臺幣(以下同)15萬元，評選15件優選作品，每件作品頒發獎金1萬元與獎狀1紙。

三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承辦單位-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傳播學院

「MATA獎-專案辦公室」專案助理王小姐，聯絡電話：

(02) 2272-2181轉5015、E-Mail:moe.mata.award@gmail.tw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(均含附件)

